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8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李榮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
居所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
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
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
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
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
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
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
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僅記
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而「ABB-0717」號自小客車之車主並
非「甲○○」，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亦因本件交通
事故係屬肇事逃逸而未查獲肇事者之資料，是本件無法確定
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
並送達文書，於法未合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22,2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茲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庭補繳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葉靜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楊荏諭